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26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涉及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54 万股。其余激励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